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怀宙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

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